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在评审时不再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区医保平台综合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